



#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

BUREAU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 
DEPARTMENT OF HEALTH, EXECUTIVE YUAN

請輸入您想查詢的關鍵字

搜尋

認識健保局 健保法令 資訊公開 影音文宣 主題專區 資料下載 意見信箱 訂閱專區 QR-CODE

顏色選擇: 現在位置: 首頁 > 健保政策 > 二代健保

字級設定: 大

友善列印 寄給朋友

投保服務

網路申辦及查詢

保險費計算與繳納

欠費催繳異議

申辦健保卡

經濟弱勢協助措施

健保醫療服務

常見就醫自費項目

自墊醫療費用核退

就醫申訴服務

常見問答

投保單位成立與異動

網路申辦及查詢

投保異動與申辦

保險費計算與繳納

常見問答

特約申請與變更

事前審查

醫療費用支付

網路申辦及查詢

家庭醫師整合照護計畫

常見問答

## 二代健保

二代健保

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

補充保險費試算

書表及檔案格式

二代健保重點說明數位課程

法規內容

簡帖

Q&A

實例說明

影音文章

簡章實務手冊

保險費試算

QA/FAQ

分類:	補充保險費 < 兼職所得 >
標題:	有關研究生領取兼職薪資，應如何扣繳補充保險費？
回覆內容:	<p>1. 行政院衛生署102年1月24日衛署健保字第1020061077號函，於國內就讀之碩、博士班研究生且無專職工作者，比照大專學生，其兼職所得扣取下限提高至基本工資。</p> <p>2. 依扣繳辦法第4條第3項第7款及第5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，領取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未達基本工資者，得免扣補充保險費。</p> <p>3. 按前揭規定，國內公私私立大學就讀之碩、博士班研究生且無專職工作者，出具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及無專職工作聲明書，領取薪資低於18,780元，不需要被扣取補充保險費。</p>
更新日期:	2013/01/29

返回 Q&A

BUREAU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, DEPARTMENT OF HEALTH, EXECUTIVE YUAN

< 回上頁 > 回最上方



無障礙 A+accessibility 健保諮詢服務專線: 0800-030598 臺北業務組 電話: (02)2191-2006 (交通位置圖) 中區業務組 電話: (04)2258-3988 (交通位置圖) 健保局總局 電話: 02-27065866 北區業務組 電話: (03)433-9111 (交通位置圖) 高屏業務組 電話: (07)323-3123 (交通位置圖) 上班時間: 週一至週五 8:30-12:30 13:30-17:30 南區業務組 電話: (06)224-5678 (交通位置圖) 東區業務組 電話: (03)833-2111 (交通位置圖) 地址: 台北市大安區10634信義路三段140號最佳瀏覽環境: 螢幕解析度 1024x768 隱私權政策 | 資訊安全政策 | 著作權聲明 | 網路電話(僅限撥總局)